附件

雁峰区妇联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雁峰区妇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雁峰区妇联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雁峰区妇联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1. 雁峰区妇联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团结、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参与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

（二）教育引导广大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妇女群众整体素质，促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贯彻执行。

（三）代表妇女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及决策水平，保障妇女各项政治权利得以落实。

（四）为妇女儿童群体服务，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五）巩固、扩大各族和社会各界妇女团结，促进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发展和祖国统一大业。

（六）积极参与妇女儿童工作的社会协调，组织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各项目标的实施。

二、机构设置

（一）组织宣传、妇女发展和权益部。协助镇、街道党（工）委管好其妇联领导班子，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负责编制全区妇联系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基层妇联组织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实施“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和家庭文化建设；负责区“三八”红旗手（集体）、“五好文明家庭”的推荐、申报工作。动员和组织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开发妇女人力资源；指导全区各级妇联组织搞好妇女文化科技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妇女的文化科技素质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能力；开展社区妇女工作，促进妇女广泛平等就业；动员和组织妇女参与扶贫、生态环境建设，促进农村妇女依靠科技致富；指导全区各级妇联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指导、推动全区各级妇联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参与有关普法工作；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接受各种渠道妇女投诉，参与重大典型案件的专项调查，为受害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指导区女法律工作者联谊的工作。

（二）家庭和儿童工作部。协助有关部门实施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协调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儿童事业的发展，组织开展有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活动，营造适宜儿童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负责家庭教育的理论研究、培训、宣传、普及工作；做好女童教育工作，进一步深入实施“春蕾计划”；加强对儿童校外活动阵地指导与管理。

（三）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妇女儿童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和推动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做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

第二部分 雁峰区妇联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雁峰区妇联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收入79.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59万元，其他收入10.16万元。决算支出7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26万元, 项目支出31.1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8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收入79.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59万元，其他收入10.16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支出7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26万元, 项目支出31.11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69.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68.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68.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8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5万元，其他支出3.2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3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10万元，项目支出29.9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1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52万元，公用经费1.58万元。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12.33万元，津贴补贴7.5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95万元，住房公积金3.5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28万元。公用经费包括：其他交通费用1.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0元。

八、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为50.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8.37万元，预算完成率155.81%。

 其中：基本支出47.26万元，项目支出31.11万元。在项目支出中，主要用于婚调、两癌救助等。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8万元。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 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三公”经费：是指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